



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次受限开放期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17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8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代理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刊登日期	2018年3月14日
刊登网站	2018年3月14日

2、受限开放期及申购赎回原则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后的6个月对日。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首日后的6个月对日。上述对日若为非工作日或公历年无该对日的,受限开放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在上述日期无法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受限开放期将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在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收取赎回费。2018年3月16日为本基金在第三个运作周期内的受限开放期。对受限开放期内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本公司将有两个工作日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本基金在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比例为0.15% (即大于或等于0.1,小于或等于15%),申购数量不得超过赎回数量,当投资者的净赎回比例超过15%或为负时,本公司将对赎回或申购申请进行比例确认,比例确认后剩余的份额不发起强制赎回。

3、本次受限开放期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次受限开放期的时间为2018年3月16日,共1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不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为无效申请,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比例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在本次受限开放期,本基金每日允许的净赎回比例(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为0.15%(即大于或等于0.1,小于或等于15%)。如本基金受限开放期净赎回比例超过15%时,则对受限开放期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额度(即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15%)加计受限开放期的申购申请后占受限开放期的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为限进行部分确认,以确保成功赎回的净赎回比例不超过15%。

如本基金受限开放期发生净申购(净赎回比例小于0)时,则对受限开放期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对受限开放期的申购申请按照受限开放期有效赎回申请占受限开放期实际有效申购申请的比例为限进行部分确认,以确保申购确认数量不超过赎回确认数量。如本基金受限开放期净赎回比例介于0.15%之间时,则对受限开放期的申购及赎回申请全部确认。

本基金在受限开放期内,将依据上述比例有限度地确认申购、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因不能全额赎回基金份额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

5、申购业务	
(1) 申购金额限制	
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受限开放期,因为申购比例限制导致投资者申购金额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以注册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申购金额为准。	
在本基金受限开放期,本公司将有限度地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具体参见上文“4、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比例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的说明。	
(2)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的老客户申购费率	
100元<M≤200元	0.25%
200元<M≤500元	0.025%
M≥500元	1000元/笔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100元<M≤200元	0.50%
100元<M≤200元	0.30%
200元<M≤500元	0.08%
M≥500元	1000元/笔

6、赎回业务	
(1) 赎回比例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限制(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9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二、会议召集情况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发出《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3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8年3月12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8年3月1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辉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6日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数403,988,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459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03,933,100股,占公司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18-007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2017年6月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2017年度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占用的资金余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有效期至2017年度股东大会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2017年6月2日、2017年6月10日、2017年7月22日、2017年9月12日、2017年9月30日、2017年10月12日、2017年10月28日、2017年11月16日、2017年12月12日、2017年12月23日、2017年12月30日、2018年1月6日、2018年2月24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相关公告。)
目前,上述事项进展如下:
一、公司前期购买的理财产品部分到期资金收回情况
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	本金金额	是否按期收回	收益金额
“发行” 鄂迪加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8000	是	89.753425
“发行” 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8000	是	89.753425

二、公司本次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鄂迪加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产品期限:90天
(3)投资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18-011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董事长倪强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的认可,其本人已于2018年3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倪强先生。
2、本次增持前倪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11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通过金华德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11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
三、后续增持计划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18-014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鉴于“两应用领域,标的公司亦涉及细分行业为制铸件制造业和汽车零部件制造业。鉴于本次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相关各方仍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进行积极磋商、论证和完善,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并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8-047

方大锦华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深交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方大锦华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函法函[2018]第50号)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针对关注函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及落实,现将回函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1、《备忘录》第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应根据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审慎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不得随意变更。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应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不得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第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因主营业务变更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原则上应在主营业务变更后完成后再进行公司名称变更。上市公司因主营业务变更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原名称应当符合以下标准之一:(1)新业务最近12个月已实现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30%以上;(2)新业务最近12个月已实现的营业利润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30%以上。”请贵公司按照上述规定,补充说明2017年收购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和威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新业务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占上市公司比例,明确说明相关比例是否达到30%;若未达到30%,变更后的公司名称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
回复:
经公司认真对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1号:变更公司名称》(以下简称《备忘录》)相关规定,此次拟变更名称的原因主要是因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名称不能反映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6年7月完成控股权变更,控股股东变为靳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4月至2017年11月期间,上市公司重新任命了董事长、总经理、副董事长、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以及董事会秘书等核心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优化了上市公司管理层结构,实现了从股权结构到管理层的脱胎换骨,而上市公司名称“方大锦华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带有明显“方大系”特色,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容易给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了解公司实际情况带来了不便,造成了极大的误导和误导。因此变更名称可以使上市公司的名称更符合上市公司的现状,更能反映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避免因名称与实际经营不相符合的名称对投资者的误导,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误导投资者的情形。同时,上市公司于2017年10月完成对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韶光”)和威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科电子”)的收购,成功实现了化工业务板块和军工新业务板块的“双业务”布局,经审计,2017年度长沙韶光实现营业收入25,490万元,营业利润361.64万元,威科电子实现营业收入11,615万元,营业利润4,370万元。2017年上市公司全年共实现营业收入3,400,092万元,营业利润29,283万元。
《备忘录》要求“三、上市公司因主营业务变更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原则上应在主营业务变更后完成后再进行公司名称变更。上市公司因主营业务变更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原则上应当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新业务最近12个月已实现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30%以上;
2.新业务最近12个月已实现的营业利润占上市公司营业利润的比例达到30%以上。
在计算新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占比时,原则上应当选取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作为比较基数,如上市公司因实施完成或收购、资产注入、重大资产重组等原因主营业务发生变化的,为增强可比性,应当选取上市公司依据资产交易完成后的资产、业务架构编制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或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表中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作为比较基数。”
公司2017年完成了对长沙韶光和威科电子的收购,但未编制2017年经审计或审阅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2017年经审计公司及长沙韶光、威科电子财务报表测算军工业务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占比如表:

表:2017年度两家军工企业财务数据表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11615
营业利润	4370
上市公司	3400092
占比	30.90%

因此,公司最近12个月军工业务已实现的营业利润占上市公司营业利润的比例已达到30%以上,《备忘录》第十二条符合《备忘录》第三条的规定,拟变更公司名称有利于从名称上反映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后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了解公司实际情况和真实业务情况。
问题2、《备忘录》第五条规定“上市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或证券简称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二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决议,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等文件。”请贵公司补充说明变更公司名称的事项是否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
回复:
3月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靳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靳余昊月”)提交的《关于增加方大锦华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靳余昊月提交《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于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靳余昊月持有公司股份198,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66%,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于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按照《备忘录》规定,上市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或证券简称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二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决议,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等文件。”)
特此公告。
方大锦华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ST龙力 公告编号:2018-027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力生物”)因筹划资产收购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龙力,证券代码:002604)自2018年1月11日起停牌。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12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28日、2017年12月5日、2017年12月12日、2017年12月19日、2017年12月26日、2017年12月28日、2018年1月5日、2018年1月12日、2018年1月19日、2018年1月26日、2018年2月2日、2018年2月9日、2018年2月16日、2018年2月23日、2018年2月27日、2018年2月28日、2018年3月3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宜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工作,标的资产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拟收购的标的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

鉴于“两应用领域,标的公司亦涉及细分行业为制铸件制造业和汽车零部件制造业。鉴于本次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相关各方仍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进行积极磋商、论证和完善,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并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ST龙力 公告编号:2018-027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力生物”)因筹划资产收购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龙力,证券代码:002604)自2018年1月11日起停牌。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12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28日、2017年12月5日、2017年12月12日、2017年12月19日、2017年12月26日、2017年12月28日、2018年1月5日、2018年1月12日、2018年1月19日、2018年1月26日、2018年2月2日、2018年2月9日、2018年2月16日、2018年2月23日、2018年2月27日、2018年2月28日、2018年3月3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宜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工作,标的资产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拟收购的标的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

鉴于“两应用领域,标的公司亦涉及细分行业为制铸件制造业和汽车零部件制造业。鉴于本次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相关各方仍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进行积极磋商、论证和完善,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并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18-014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鉴于“两应用领域,标的公司亦涉及细分行业为制铸件制造业和汽车零部件制造业。鉴于本次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相关各方仍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进行积极磋商、论证和完善,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并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